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24 线及 S508 线公路养护市场化

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甲方落实的市场化改革工作要求，小修保养项目深入推向市场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工作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并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应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分标 1、分标 4。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市场化养护内容及要求

1. 养护范围

养护市场化路段：分标1范围G324线K1345+630~K1366+958段、S508线K0+000~K11+365段，共32.693公里。分标4范围G324线K1298+765~K1328+904段，共30.139公里。

2. 市场化养护责任目标

根据“壮美公路”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国省干线公路高质量养护工作要求，通过公路小修保养市场化，探索公路全寿命周期养护，推行全方位全过程养护，实施精细化日常养护，打造公路路域环境整治示范路，提升公路桥梁安全耐久水平。

要求日常性养护清单月度考核合格率100%，小修养护清单完成率100%，专项养护清单完成率100%，每天作业开展班前五分钟进行安全再教育再学习。确保养护期内零安全责任事故，辖区养护路段安全运营。

3.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乙方须购买9人以上、保额100万元/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要求保证每天分标1作业组至少5人（包含司机）、分标4作业组至少4人（包含司机）进行日常养护巡视、检查以及24小时应急抢险处置。每个分标段的办事处人员组成：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2人，均为常驻人员，常驻人员工作每月不少于20工作日。在半年检查、年终检查、特殊水毁季节等情况应按岑溪公路养护中心要求适当增加人员（增加的人员必须在购买有保险的人员以内），直至完成任务。要求乙方自行准备每个分标段施工养护标志4套、标志筒100个。日常养护作业车辆乙方自行解决，要求使用的车辆必须符合公路养护作业施工车辆安全配置及相关规定要求，车况良好。防汛抢险、应急值班时可用甲方县容养护站及筋竹养护站内的2间宿舍放置机具、材料。

3. 工作内容：

工作范围为：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规范》TJG H10-2009，按照《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关于开展公路高质量养护工作的通知》（桂东路养发〔2021〕312号）文件要求开展路基、路面、桥梁、绿化管养等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1) 突发性、应急抢险工作：遇突发情况，甲方临时委派的任务。承包路段如因发生突发性灾害（事故）造成公路交通阻碍、中断或存在影响公路行车安全的，乙方须第一时间派人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2) 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开展公路日常养护巡视、检查和维修保养，交通事故以及非交通事故发生的安全设施路产损失的更换和修复，路上障碍物的处理，水毁抢修、交通维护等工作。本项工作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3) 路面：分标 1 范围的 S508 线 K0+000~K11+365 段路面无洒漏污染、路肩无明显洒落物，做到清扫到位，（每星期清扫不少于 2 次，特殊原因除外）保持路面干净整洁。

(4) 路基路容路貌的修整并保持；土路肩的修整并保持（与路面高差不得超 3cm）；遮挡视线的路树修剪；清理小于 3 立方米/处塌方，超过 3 立方米/处以上的塌方由甲方组织清理（具体由甲方养护与工程管理科到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测量认定）。本项工作可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5) 路基日常养护：每月开展承包路段全覆盖修剪杂草工作 1 次，修剪路肩、边沟及上边坡 2.0 米高范围内杂草，下边坡路面以下 2.0 米范围内杂草和桥梁锥坡、桥梁对应桥下空间范围内杂草。水沟（包括排水沟、截水天沟、公路边沟等）无淤积，排水通畅，清理水沟积土要求保持平均 5CM 以内（水沟清理要求机械清理 1 次/年，日常人工清理保持）；杂草、杂物，不允许堆弃在路肩或水沟顶、上边坡及平台。本项工作要求另外安排作业人员实施，不得安排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6) 桥梁养护：清理桥梁桥面垃圾杂物、积沙积泥等，保持桥面、桥护栏清洁；疏通泄水孔，保证排水通畅，伸缩缝维护清理等。本项工作可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7) 涵洞养护：清理涵洞内、外淤积物，如泥沙、杂草、杂物等（积厚小于 5cm）。甲方养护与工程管理科根据工作要求半年检查前量

化安排清理完毕，后半年保持并清理。本项工作可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8) 交通安全设施日常养护：对缺损的轮廓桩、道口桩、里程桩、百米桩等沿线设施进行修复或更换（包括安装），轮廓桩、道口桩、里程桩、百米桩由甲方提供，其余所有安装小工具、人工均由乙方负责。波形护栏损坏由甲方修复，如乙方有能力修复的，可以按市场价给成交供应商修复。本项工作可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9) 绿化：按甲方安排对公路沿线的路树进行修剪、路树刷白等工作，及时扶正歪倒路树并用竹木进行固定。本项工作可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10) 每天（含节假日、雨天等）乙方均需安排人员上路巡查，按要求填写好每天巡查记录和工作内容记录，如《日常巡路记录簿》、《养护站收方记录簿》，遇到交通阻断、涉路问题（如轮廓桩、道口桩、里程桩、百米桩、波型护栏被破坏等）和突发事件要及时进行安全防护处置并向甲方汇报。本项工作可由从事日常养护作业的人员负责。

(三) 质量要求：合格。甲方将按照现行最新制定的绩效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养护相关规范及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公路高质量养护要求。

(四) 整改及落实：所协及的工作被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及以上单位（部门）下达正式文件要求整改却未及时完成整改的，每次扣1000元；被桂东公路发展中心及以上单位（部门）给予“黄”“红”牌的，“黄牌”每张扣2000元，“红牌”每张扣5000元。

二、合同单价、合同总价

固定单价，综合承包的方式（单价详见报价函）。开展工作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机械费、安全费、税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作业时所需的各种安全标志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分标1中标价：贰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293963.53元）。分标4中标价：贰拾陆万

柒仟零伍拾玖元零贰分（小写：¥267059.02元）。合同总价款：伍拾陆万壹仟零贰拾贰元伍角伍分（小写：¥561022.55元）。

三、工期：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主要管理人员

分标 1 项目经理：林 旋，项目总工：党日敏。

分标 2 项目经理：陈 莹，项目总工：李紫瑶。

四、甲方责任

（一）负责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作有关的施工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二）负责对乙方的施工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隐患，督促乙方及时整改。

（三）负责合同的拟定和管理。

（四）负责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安排和调度。

（五）负责经费的管理与及时计量支付。

五、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认真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安全规范、操作规程等组织施工，教育职工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劳动保护意识，严格按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二）乙方根据甲方工作的实际情况、工艺要求，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组织施工，开工前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三）及时机械、人工进场施工，对清挖、清理的路基、水沟积土、杂草、杂物及时运走。

（四）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日常养护任务及甲方下达的专项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五）乙方应按时发放人员工资，不得拖欠，同时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教育，并购买 9 人以上、保额 100 万元/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

六、验收

乙方每月按要求的工作内容自行组织开展工作，甲方派人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开展。甲方在每个月 25 号后对当月乙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结束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一）甲方安排的计件工作，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的，每延误 1 天扣罚 200 元。

（二）乙方每天上路作业人数达不到合同要求人数，每发现 1 次扣罚 200 元/次。

（三）每个月乙方剪草后，甲方验收时杂草修剪高度超过 5cm 视为不合格，每公里累计不合格部分超 50 米及以上的，视为整公里不合格，需重新组织修剪后方可收方计量。再次收方时如出现继续不合格的地方，则每处按 100 元/10 米扣罚。

（四）水沟涵洞须做到水流畅通，无堵塞，如出现一处堵塞点，则按 200 元/处扣罚。

（五）桥梁养护要求做到桥面清洁无垃圾，泄水孔不堵塞，桥下空间清理，锥坡、八字墙、步道无杂草，每个月检查一次，发现一处不达标按 100 元/处扣罚。

（六）出超要求乙方完成的工作部分，如超过 3 立方米/处以上的塌方、超过 5cm 的水沟积土等，乙方要及时记录并向甲方汇报，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费用、结算与支付

（一）乙方负责承担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水费、人工劳务费、机械费、材料费、劳保费、保险费、税费等费用。

（二）按项目单价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完成工作的当月或次月，经双方验收合格，按次凭有效税票进行支付。

八、安全管理

（一）乙方在公路上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

法规，乙方机械人员不得随意请人顶班。

(二)乙方机械操作人员要求持证上岗，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工作，组织人员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因违法违纪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将不支付给乙方费用，乙方需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任何责任。

十、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办理相关手续。甲方按实际完成数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结算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774-8222809

邮政编码：543200

地址：岑溪市北环大道299号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

账 号：210437000922100381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乙方：(公章)广西君威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联系电话：0775-6225860

邮政编码：537400

地址：北流市城北二路2号城市时代
9层08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

账 号：450501664145000000102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安全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分标 1、分标 4(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

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

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公章）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廉政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分标 1、分标 4(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与该项目的承包单位广西君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分标 1、分标 4(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公路路容路貌日常养护服务项目分标 1、分标 4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岑溪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乙方：(公章) 广西君威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